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99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654,684	354,319	246,499	2,397	105,423	-	
臺北縣	8,915	23,203	2,129	-	21,074	-	臺北縣政府
宜蘭縣	11,849	53,935	53,334	601	-	-	宜蘭縣政府
桃園縣	44,000	12,316	-	-	12,316	-	桃園縣政府
新竹縣	9,500	4,530	4,530	-	-	-	新竹縣政府
苗栗縣	24,422	16,158	1,450	-	14,708	-	苗栗縣政府
臺中縣	5,533	15,173	13,103	-	2,070	-	臺中縣政府
彰化縣	7,260	22,000	22,000	-	-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5,655	4,295	4,295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44,875	18,110	18,110	-	-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21,566	10,268	10,268	-	-	-	嘉義縣政府
臺南縣	133,785	32,169	14,973	-	17,196	-	臺南縣政府
高雄縣	75,601	15,783	10,131	-	5,652	-	高雄縣政府
屏東縣	64,479	43,159	43,159	-	-	-	屏東縣政府
臺東縣	11,604	13,801	-	-	13,801	-	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	13,555	12,020	12,020	-	-	-	花蓮縣政府
澎湖縣	16,457	8,554	8,554	-	-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7,193	12,802	7,172	-	5,630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32,171	14,054	14,031	-	23	-	新竹市政府
臺中市	81,070	14,971	7,186	1,796	5,989	-	臺中市政府
嘉義市	4,213	870	-	-	870	-	嘉義市政府
高雄市	3,534	1,489	-	-	1,489	-	高雄市政府
金門縣	27,447	4,659	54	-	4,605	-	金門縣政府

		主辦統計人員			
填 表	審 核	機關長官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4. 依據高雄市政府報送資料修正。

民國100年6月7日修正